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清编办[2016]71号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整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根据省编委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冀机编办[2016]45号）精神，经区编委会研究，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由区编办承担，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不再承担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职责。

2016年10月28日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

(共印80份)